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
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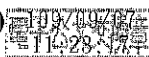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A17000000J_1090130836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發布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,00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90135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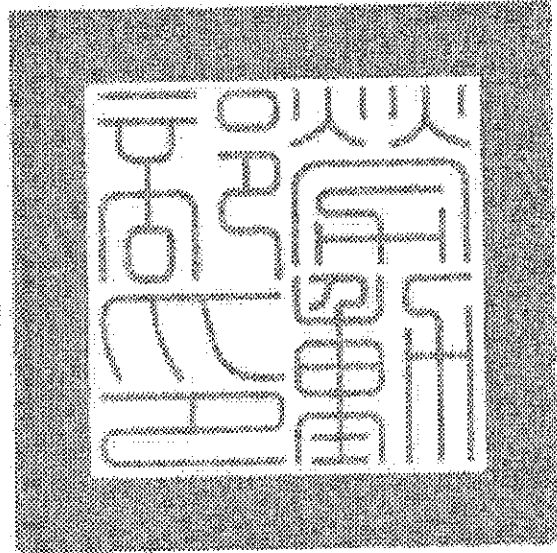
109/09/0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部長 許銘春